

產學訓合作訓練常見問題 Q&A

一、計畫說明

(一) 什麼是產學訓合作訓練？

產學訓合作訓練結合學校學制、分署職業訓練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由合作學校提供學校教育課程，分署提供青年最長 1 年之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證照，結訓後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安排至企業受僱工作，青年可取得學位、技能、證照及工作機會。

二、申請階段

(一) 如何報名產學訓合作訓練？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以上至 29 歲以下的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畢業生，由合作學校辦理獨立招生，報名資格、期程及考試科目依合作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欲報考青年可至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查詢合作學校，再逕洽各招生學校報名。

(<https://iacp.me.ntnu.edu.tw/new.php>)

(二) 如何加入本計畫？

由企業與學校依據訓練職類及用人需求進行產學合作，若有實際工作前須先安排青年至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之需求，經學校與分署洽談合作相關事宜後，學校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相關規定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教育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

(<https://iacp.me.ntnu.edu.tw>)

(三) 學員參加產學訓合作訓練是否有需要繳交費用？

學員參加產學訓合作訓練，在分署的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費用由分署編列全額經費支應，學員免負擔訓練費用；技能檢定報考所需報名費及教育法規定需繳交的學校學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三、執行階段

(一) 合作學校參與本計畫須辦理哪些事項？

1. 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甄選作業。
2. 安排錄訓學員於日、夜間或假日接受學校課程教育。
3. 學員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合作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4. 進行學校教育、學員結訓後合作事業單位之招商、媒合、工作實務訓練、訪查考核及就業率追蹤等事宜，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3621)

(二) 合作事業單位參與本計畫須辦理事項哪些事項？

1. 正式僱用參訓學員進行工作實務訓練，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供工作薪資，工時、休假、勞健保等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2. 提供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環境，並加強對機具設備之維護，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3. 洽詢招生學校，依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67)

(三) 參訓學員不適應或辦理休（退）學者，是否有轉（退）場機制？

1. 參訓學員於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或遭分署退訓處分者，即喪失參訓資格。
2. 參訓學員於訓練期間，若辦理休學或遭學校退學處分者，即喪失參訓資格，被退學者同時喪失學生資格。
3. 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四) 參訓學員是否有申訴管道？

參訓學員如有任何問題與建議，可向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承辦窗口（如下表）、合作學校輔導老師或合作事業單位承辦人員反映，以提供協助。

分署	電話	地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1255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1606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1258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1032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112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